1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
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
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八届董
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一、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1、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
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2、经核查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长龙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
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
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
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
有的独立性。
3、根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长龙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
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
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
资格的相应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许长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2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
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 独立董事：
苏子孟

吴能全

石水平

毕亚林

二○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